度假区扶持个体工商户

发展“‘护蔷薇’春风行动”方案

根据《长春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“‘护蔷薇’春风行动”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度假区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围绕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长春市“六城联动”“十大工程”“四个服务”部署要求，抓好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落地落实，着力解决个体工商户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帮助广大个体工商户渡难关、复元气、增活力，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**一是坚持行管主责、分类施策**。各乡镇、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深入分析本区域、本行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分布、经营现状及市场供需形势，聚焦个体工商户的突出问题和现实需求，在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纾困政策，广泛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的基础上，结合度假区实际，研究制定务实管用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、更具“含金量”的纾困政策和措施，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，确保各项政策直达快享、应享尽享。

**二是坚持稳定当前、强化预期。**提高政策的系统性和协同性，在解决当前困难的同时，研究制定兼具阶段性鼓励和长远性扶持效果的政策措施，提升政策的预期吸引力，引导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。

**三是坚持上下联动、合力攻坚。**强化统筹调度，全面加强部门间、乡镇间的协调联动。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发挥条线作用，指导各乡镇做好延伸服务。积极争取上级对口部门政策和资金支持，广泛发动群团组织、行业协会参与，形成多方协同、合力推进的良好局面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“‘护蔷薇’春风行动”共分五个阶段进行。

**（一）启动阶段(4月上旬前)。**制定度假区工作方案，明确目标，细化要求，召开工作会议进行安排部署。各乡镇和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同步制定区域、本部门工作方案，召开工作会议进行落实，确保任务清晰、责任明确、措施具体。

**（二）遍访问需阶段(4月底前)。**各乡镇、各行业管理部门要结合全市“万人驻(助)万企”以及经营主体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部署，坚持“条块结合、以块为主”原则，分别对本辖区和本行业个体工商户开展“大走访、大调研、大服务”活动，宣传并了解现有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，准确掌握个体工商户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需求，并形成调研报告。调研报告及佐证材料于4月25日前报工作专班办公室。注重强化党建引领，提升商圈、楼宇等重点领域非公党建工作水平，努力扩大个体工商户领域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，推动提高“两个覆盖”工作水平。

**（三）政策制定阶段(5月中旬前)。**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参照省、市及上级行业管理部门已经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，对现有政策进行再梳理、再细化，形成具有行业特色、操作性强的政策措施。各乡镇要在承接度假区政策的基础上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出台创新性举措。各部门、各乡镇分别于5月10日、5月15日前将本部门、本乡镇出台的政策报工作专班办公室。坚持“试点先行、先易后难”原则，各乡镇要在各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下，在本区域个体工商户数量较多的行业中选择1—2个相对集中的区域，先期开展政策精准推送、精准兑现试点，取得经验后逐步铺开。

**（四）政策落实阶段(11月底前)。**各乡镇和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对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广泛宣传，持续做好政策兑现落实和纾困解难工作，确保政策红利真正惠及个体工商户。

**（五）总结提升阶段(12月底前)。**总结共性问题，持续完善政策举措，加强部门会商和联动，建立问题解决和政策落实长效机制，推动服务个体工商户工作常态化开展。各乡镇和各行业管理部门要于12月15日前将本部门、本乡镇工作总结及相关活动材料送工作专班办公室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度假区成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“‘护蔷薇’春风行动”工作专班，主任由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，副主任由场监管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，成员由宣传部、发改委、社会事业发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建委、城市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文体旅游科技局、教育卫生健康局、金融办、政数局、税务局分管领导组成。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分局。工作专班要定期进行工作调度，协调解决工作落实中的问题，推动行动扎实有序开展。

**（二）强化督查督导。**建立完善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督查督导机制，将遍访问需、政策制定、落实兑现等情况纳入督导范围，定期开展督查督导，推动工作优质高效开展，促进政策措施落地见效。

**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**充分利用报刊、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载体，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，提高个体工商户对政策的知晓度。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做法，组织新闻媒体对各乡镇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报道，持续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良好氛围。